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6号

申 请 人：赵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赵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1月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公开相关政府信息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处理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申请人称：2022年11月17日，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XA40xxxx82223）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求公开：被申请人处理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未经国家强制性3C认证儿童安全座椅投诉举报案件处理结果及法律依据。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21日签收信件后至今未予以答复，违反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被申请人未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行为违法，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举报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未经国家强制性3C认证产品且冒用他人3C认证证书一案已调查终结，涉案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予行政处罚。根据《市场监

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不予行政处罚案件无信息公开职责；且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1月5日向申请人寄送了《调查结果告知书》，申请人已获知处理结果。综上，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1.2022年7月27日，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赵某举报的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未经国家强制性3C认证产品且冒用他人3C认证证书一案予以立案调查，同日向赵某寄送周市监限提〔2022〕07xx号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后被申请人分别向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送协助调查函。收到复函后，被申请人根据查明的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作出结案处理，并于2023年1月5日向赵某作出《调查结果告知书》。2. 2022年11月17日，赵某通过XA40xxxx82223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其举报件的处理结果及法律依据。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21日签收信件，2023年1月6日将《调查结果告知书》邮寄送达给赵某。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XA40xxxx82223国内挂号信函收据及物流查询信息；3.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周市监限提〔2022〕07xx号）；4.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问题的协查复函》；5.案件调查终结报告；6.结案审批表；7.《调查结果告知书》；8.EMS1270xx93xx901邮寄单及物流查询记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本案中，

申请人赵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公开其举报案件的处理结果及适用法律依据，实质是以政府信息公开的名义获取市场监管部门对其举报事项的处理情况，属于赵某对举报情况的咨询，其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取，而不应该以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获取，故该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调整的范围，亦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另外，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其举报事项尚在调查处理期间，案件调查终结后，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6日将《调查结果告知书》邮寄给赵某，该邮件已被签收，其已获知处理结果。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赵某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2月21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